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，形成科学的决策、执行和监督机制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、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按照全面、制衡、适用、成本效益等原则，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，充分考虑了内部环境、风险评估、控制活动、信息与沟通、内部监督五项基本要素，内容涵盖公司治理、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、人力资源管理、财务及预算管理、公司业务管理等方面，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，确保生产经营处于受控状态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我们对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白金荣、鲍恩斯、王德良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